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4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 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1.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三）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区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并组织落实，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全区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贯彻落实上级就业援助政策，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的相关规定。

（四）统筹推进建立全区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省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实施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全区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的编制、审核、汇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五）负责全区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落实国家、省、市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规定、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及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等政策。组织实施全区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办法。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管理、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

（九）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表彰奖励制度，协助管理区委、区政府表彰奖励工作及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根据授权办理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

（十）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政策。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全区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统筹指导全区农民工就业创业和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机关事业单位进人问题职责分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用人单位编制余缺和编制结构情况进行编制审核，经区委机构编制部门同意后核发机构编制审核通知单，并在用人单位办理入减编手续后出具入减编通知单。相关部门凭机构编制审核通知单和入减编通知单等办理人员录用、聘用（任）、调配、工资核定等手续。

二、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构成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二级机构预算。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室、人力资源股）、社会保障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就业促进股）。

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其中二级机构1个，具体是：

1.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新乡市卫滨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收入总计6204.58万元，支出总计6204.58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4213.99万元，增长211.70%。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支出增加4213.99万元，增长211.70%。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收入预算合计6204.58万元，收入预算总计增加4213.99万元，增长211.70%，原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185.53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19.0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政府性基金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单位资金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支出预算合计6204.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7.89万元，占6.90%；项目支出5776.69万元，占93.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支预算6204.5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 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4213.99万元，增长211.70%，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保持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6185.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7.89万元，占6.92%；项目支出5757.64万元，占93.08%。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148.98万元，占99.10%；卫生健康（类）支出22.23万元，占0.36%；住房保障（类）支出33.37万元，占0.5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27.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03.44万元，占94.2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24.45万元，占5.7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 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5757.64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35.8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721.84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

八、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2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年减少0.40万元，主要原因：经费支出削减。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3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0.40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削减。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4.45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1. 绩效目标设置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单位2024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2023年，共组织对16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636.84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2024年，拟组织对18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5776.7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资产总额380.19万元，较上年，下降0.19%。其中：固定资产44.31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下降主要原因：固定资产折旧。2023年期末，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8〕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1.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无；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单位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

部门预算表























